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陶化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陶化安、张元兴、李晓梅

2025 年 4 月 14 日